

第六河川分署

「113-114 年辦公廳舍駐衛保全維護委託案」

評審作業程序

- 一、評審委員組成:本分署辦公廳舍保全廠商評審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名及局內委員 4 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
- 二、廠商資格: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區第二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中，依其近 1 年內(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訂單總筆數 15 筆以上且其交貨及履約滿意度 80 分以上之廠商。
- 三、評審方式:
 - (一)符合廠商資格者應於指定期限前聯絡承辦人說明參與評審意願並提送服務建議書一式 7 份，俾利召開評審會議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廠商不得異議。
 - (二)廠商簡報:
 1. 審查會議召開前 20 分鐘由符合資格之參與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遲到者由本分署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會議開始後，先由本分署主辦單位向參與廠商說明作業程序後，請廠商離席。
 3. 請廠商依抽籤順序入席簡報；每家廠商不超過 3 人入場，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於簡報結束後統一問答，答覆以 5 分鐘為原則，於答覆後離席(簡報時限結束前 1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時限結束時響鈴 2 聲，並請結束簡報；答覆時間

結束前 1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結束時響鈴 2 聲，並請結束答覆)。

(三)評審項目如「113-114 年辦公廳舍駐衛保全維護委託案」評分表(附件 1)。

- 四、選用原則：由委員評分最高之廠商且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含 80 分)為「113-114 年辦公廳舍駐衛保全維護委託案」選用廠商，後 2 高之廠商為備取 1 及 2。
- 五、勤務執行期間本分署將不定期辦理督導，如查有未落實保全勤務或違反契約規定等情事，經本分署認定不適用者，將於選用名單中予以汰除。
- 六、餘未盡事宜本分署保有說明、解釋權利。